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及認股權證代號：344)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可能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目標公司乃一間美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開發及勘探公司。諒解備忘錄旨在建立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於工作上之合作關係。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進行其必要之盡職審查以進一步探討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森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潘森先生（主席）、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錦程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